

致： 《2021 年刑事罪行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(電郵：bc\_57\_20@legco.gov.hk)

寄件人： 女角平權協作組 Les Corner Empowerment Association

女角平權協作組回應  
《2021 年刑事罪行(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窺淫、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相關發布影像罪行之  
意見書

女角平權協作組是關注本地性別及性傾向小眾平等的團體，本會十分關注「窺淫、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相關發布影像罪行」的立法。性小眾在面對性暴力及網絡性別暴力時，十分需要建議中的法例的保障，因此現在促請當局立即訂此條例時，確保障市民及性小眾群體的性自主。

我們十分支持當局在擬備本條例的立法建議時，跟從法改會小組委員會訂立的指導原則，特別是尊重性自主權、性別中立、避免基於性傾向作出區分，以確保不同的性別或性傾向人士，在新法例下都能受到平等及適切的保障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性小眾社群會面對不同類型的網絡性別暴力，例如：親密伴侶復仇式散佈性影像、網絡性別騷擾、基於性影像的性勒索及利用性影像公開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。此等性別暴力於網絡上快速傳遞、散佈層面廣闊，加上網絡使用便利、加害者易於隱匿身份等的特性，使受害者會造成更嚴重傷害。

此外，由於現時本港未有「性別承認」立法，對於跨性別者而言，擬議法例的「性別中立」原則更為重要，以免跨性別者遭受到歧視及差別待遇。

以下是我們就《2021 年刑事罪行(修訂)條例草案》以及當局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發出的「法案委員會討論擬稿一(或作修訂及調整)」版本的草宴，提出及重申與性小眾相關部分的意見，望 貴會採納。

1. “私密作為”及“私密部位”的定義所涵蓋胸部，我們認為應跟從性別中立及避免基於性傾向作出區分的指導原則，應不論性別涵蓋任何人的胸部，包括跨性別者。
  - 1.1. 跨性別女性，不論其身份證上的性別欄是否已因完成性別重置手術改為“女”，或是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及未更改身份證的性別欄的而標示為“男”，其日常打扮絕大部份亦與一般女性無異。更有很多跨性別女性已在「性別認同障礙診所」中就診並開始使用荷爾蒙治療，或已進行胸部整形手術（即隆胸），胸部亦與一般女性相當，所以亦應該受到保障。
  - 1.2. 跨性別男性，即使在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及未更改身份證的性別欄的時候，其身份證上仍會顯示為“女”。但他們當中很多人在此階段已完成平胸手術，胸部與一般男性相當。一般人未必能夠從外觀分辨出跨性別男性的胸部及一般男性胸部。但跨性別男性的胸部仍應受到建議法例的保障，因不能假定跨性別男性一定會同意其胸部被偷窺或偷拍。
  - 1.3. 男性亦不一定認為其胸部可被偷窺或偷拍，尤其是當該位男性並沒有在公眾地方坦露其胸部時，不能排除他會視他的胸部為“私密部位”。我們認識到部分男性，也會不願意在公眾地方暴露其胸部，或對於被他人要求在公眾地方坦露胸部感到不安。一律將男性胸部剔除於“私密部位”定義之外，將剝奪男性對其自身胸部的性自主，甚至對男性造成歧視。
  - 1.4. 總括而言，我們認為“私密部位”的定義如以性別區分，對跨性別者來說有機會引致不必要的差別待遇，及法律上的爭議。尤其是因為本港尚未為「性別承認」立法，跨性別者即使修改了身份證上的性別標示，法律上如何定義其性別仍存有爭議。故此，我們認為“私密部位”的定義應涵蓋不論性別者的胸部是較為穩妥。
2. 私密影像的修改建議中，包括“經修改的影像”的部份，應要考慮到跨性別者的處境
  - 2.1. 建議修訂中，“經修改的影像”並不包括經修改至無合理的人會相信，屬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。由於很多時候，“性別”是否一致，是一項令人是否相信該人是同一人的原素。但對於跨性別者而言，尤其是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及未更改身份證的性別欄的跨性別者，“經修改的影像”如單單因為在影像中顯示的

性別，與其身份證的性別欄不一致，而被視為“無合理的人會相信”該修改後的影像為其私密部位或私密行為的影像，將引致跨性別者失去此部份條例的保障。

2.2. 建議委員會特別考慮到跨性別者的處境，再三討論“無合理的人會相信”的相關範圍例子為何，及明確提出在跨性別者的情況下，不會單單以受害者的性別與修改後的圖像不一致，而視之為屬於“無合理的人會相信”的影像。

寄件人： 女角平權協作組 Les Corner Empowerment Association

聯絡：

電話號碼： +852 5281 5201

電郵地址： [lescorner2015@gmail.com](mailto:lescorner2015@gmail.com)

日期： 2021 年 7 月 14 日